中共淮安市红十字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11月12日至12月26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红十字会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3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红十字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红十字会党组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始终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问题导向，深挖根源，措施有力，扎实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市红十字会党组于第一时间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认为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进一步做好红十字会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必须端正态度、全面整改。为加强巡察整改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秘书长和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抓部署、抓督办，党组其他同志认真履行分管工作整改责任，坚持从自身抓起，率先垂范，带头整改。各部室负责同志按党组部署扎实落实整改任务，对照意见和建议的具体内容，逐一细化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逐条加以整改，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没整改到位决不销号，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围绕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关于“政治站位不高，干事进取的精气神不足；主责主业不够突出，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不高；政治生活淡化，内部管理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不扎实，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等4个方面25个问题，党组逐一分析，制定出69条整改措施，具体到分管领导和牵头部室。下发《市红十字会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真正做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确保取得成效。

**（三）分析原因，集中发力。**4月9日党组召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会议方案和议程，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紧扣整改要求，主动认领问题。每位成员深挖问题根源，仔细剖析原因，态度端正，坦诚相见，对班子和其他同志以及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扫除，深入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了沟通思想、消除隔阂、统一认识、促进整改的良好效果。

**（四）注重督办，确保实效。**按照突出重点、把握进度、强化跟踪、全面从严的整改要求，专门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利用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之时，将巡察整改与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整改领导小组通过经常性督查、督办等措施，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有效推进，确保整改落实工作的进度和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市红十字会党组研究细化提出4个方面25项整改任务69条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整改17项，正在推进整改8项，无尚未启动整改项目。具体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学习新思想、新理念不主动。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缺少谋划”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增强政治学习意识，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定期和每周不定期集中学习，把政治理论学习融入工作生活常态。今年以来，组织中心组学习5次，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省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市纪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等内容，并开展交流讨论。

（2）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群团工作和红十字工作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研讨上级关于红十字发展的决策部署。科学制定《2020年度中共淮安市红十字会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淮红党组〔2020〕10号），增加红十字事业发展、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内容。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淮红党组〔2020〕15号），定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专题研究。

**2.关于“凝聚力、战斗力不强。部门间协作不够，对县区红十字会业务指导不够。救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跟踪了解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对内部管理宽松软问题加强整改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学习、考勤、请销假、值班、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执行力度，努力营造正规有序、严肃紧张的工作氛围。

（2）对救灾物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和跟踪检查。制定出台《淮安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救助款物监督管理办法》（淮红〔2020〕27号），对已拨发的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跟踪了解。经对2016年以来市红会拨发的“2017年淮安区龙卷风灾害”“2019年洪泽区冰雹灾害”等救灾资金使用情况，采取使用明细上报、受助户回访等形式跟踪了解，都已做到专款专用。

**下一步推进措施：**（1）拟重新制定《淮安市红十字会关于明确内部岗位职责分工的通知》，严格按职履责。对职责内工作出现推诿、延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淮红党组〔2018〕14号）处理，后果严重的严肃追责。

（2）将领导深入基层调研指导，纳入即将出台的《淮安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党组成员每年带领机关人员深入基层指导工作，帮助县区红十字会解决实际难题。

**3.关于“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存在等待观望现象。未设立监事会；综合应急救援队和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没有实质性进展；流动红十字救护站未发挥应有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组建淮安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5月29日，举办淮安市红十字赈济救援队成立仪式暨2020年度淮安市红十字赈济救援队队员培训班，来自全市近40名队员参加。同时制定出台《淮安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管理办法（试行）》（淮红〔2020〕30号），实行规范化管理。

（2）已对流动红十字救护站车体外部标识出新，配备了急救箱，并安排医务人员驻点救护站。5月11日省红十字会领导来淮调研时，对流动救护站人员及职能等业务进行了现场指导。

**下一步推进措施：**（1）筹备召开“淮安市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或更换理事、成立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2）规划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向市政府申请解决建设资金，规范招标、建设流程，建设集救护培训、应急避险、红十字文化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培训基地。目前建设资金正在申报中，基地的建址尚未最后确定，该项目预计下半年启动，明年3月底前完成。

**4、关于“2018年市政府‘十件实事’之一的健康淮安建设，未完成市直应急救护培训目标任务；有的投放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场所，未对员工进行使用培训。”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经核查，2018市政府‘十件实事’之一的健康淮安建设，要求市红十字会完成市直应急救护培训目标任务5200人次。我会高度重视，认真实施，按时圆满完成了培训任务。但因为统计信息滞后，部分年底参加培训人员信息统计不及时，造成培训人数统计在第二年的1月份。为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已对应急救护培训信息上报工作加强管理，督促培训单位及时上报受训人员信息，收集汇总，必须做到本年度培训随训随报，无遗留。

（2）和投放AED场所的所属单位加强联系，结合工作实际，共同制定工作人员心肺复苏和AED使用分批培训计划。

**下一步推进措施：**（1）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救护培训未全面展开。下半年视情开展培训，根据规定督促县区及时规范上报培训名单，做到当年度培训数应统尽统。

（2）按照已拟定的心肺复苏和AED使用分批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5.关于“党组议事决策随意性大。‘三重一大’事项存在未议先行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研究建立“三重一大”事项相关制度。根据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七纪检监察组《“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实施细则(试行）》（淮驻卫纪发〔2017〕5号）相关要求，制定出台了《淮安市红十字会“三重一大”事项办理流程》（淮红党组〔2020〕20号），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制定报备、审批、流转、公示等规章制度。

（2）加强制度落实。严格落实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行会签审批流程。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决策，加强督查反馈。上半年召开党组会七次，会长会办会12次，规范研究“三重一大”事项32项。

（3）规范会议记录。召开党组会、会长会办会以及研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安排专人记录，要求记录内容完整、资料详实、存档备案，彻底杜绝未议先行现象。对党组研究决议需要交办落实的，会后下发工作交办单，做到有交办、有反馈、有督查。

**6.关于“社会募集资金能力不足。募捐宣传力度较弱，动员会员与志愿者开展经常性宣传和阵地宣传不够，社会知晓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加强市红十字会网站建设。建立《淮安市红十字会媒体宣传岗位工作职责》，落实专人负责网站管理，保持与政府网站中心经常性联系。及时处理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在线登记情况的录入，并进行分类管理，及时与申请者沟通回访。已开通红十字会网站‘在线捐款’功能，并根据捐款人捐款意向，及时做好款物的统计、公示、证书发放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2）大力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和会员单位，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阵地，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红十字会社会知晓率。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淮安日报社、电视台等媒体单位合作，建立红十字宣传阵地，宣传培训红十字相关业务知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公众和单位加入红十字志愿者和会员队伍中来。在今年的5.8世界红十字日，组织会员单位和志愿者进社区，开展免费义诊咨询，举办《助力疫情防控、红十字“救”在身边》知识竞赛等活动。

**7.关于“救灾备灾仓库建设和管理问题突出。救灾备灾物资仓库面积较小，远未达到上级的规定要求。仓库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扩大救灾备灾仓库面积。与淮安军分区保障处商借约800平米仓库，建设符合面积、储存等标准条件的合用仓库。加强救灾备灾仓库管理；修订了《淮安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明确收发、账务、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购置了货架、垫板、通风除湿等设备，规范储放各类物资，新更换一批灭火器。

**8.关于“造血干细胞采集登记和入库工作跟踪不及时。近三年新入库志愿者人数有所减少，且捐献反悔率较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印发《淮安市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工作2020年度目标管理办法》，对县区知识宣传、招募、再动员等各环节工作制定具体考核细则。4月22日，举办全市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培训班，对具体工作负责人和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队志愿者进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造血干细胞知识宣传，血样采集、运输、入库要求，体检前和疫情期间捐献应注意事项等。开展今年第一批采集志愿者回访，回访89人，53人接听电话，同意入库46人。对犹豫不决、家人不知情不同意等影响后续工作的志愿者，建议其和家人沟通后再入库。

1. 通过广场活动、微信公众号、网站、社会媒体等途径加强对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高分辨采集等知识进行多角度宣传，提高群众对捐献造血干细胞的认可度。与市文广新局合作，在全市星级酒店、景区、机场等场所投放一批弘扬红十字文化精神的触摸彩页屏，滚动播放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扩大业务知识的宣传面。目前，已在神旺大酒店、维也纳大酒店、淮州宾馆三家设置宣传触摸屏。另外，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和会员单位在社区、街头等公共场所开展造血干细胞知识宣传。

**9.关于“应急救护培训质量不高。全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在册人口培训率低于全省水平。人道救助不聚焦。”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印发《关于2020年实施公益性应急救护员培训项目的通知》，从师资队伍建设、基地建设、保障经费、培训成效和拓展宣传等五个方面，要求县区主动对标对表，科学谋划，及早部署，高质量推进项目实施。省红十字会下达淮安的培训任务指标6.4万人，全市力争完成培训任务7.2万人。

1. 认真落实《淮安市红十字会大病人道救助政策》，聚焦人道救助，关心最易受损群体。2020年1月-5月已经帮助11名白血病患儿申请总会小天使基金。截至5月27日，省红十字会已经救助我市2018年申请患儿6人，计18万元。寄送23人资助告知书，目前已有18人递交资助材料，等待省红十字会拨款。疫情期间全市共接收款物1644.58万元，其中市本级208.33万元，已支出1566.84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其中市本级支出202.24万元。

**下一步推进措施：**为更好地做好全市救护员培训和管理工作，市红十字会招标开发救护培训管理系统，设置两级管理员，市、县区红十字会都可以通过系统对培训名单进行导入、删除、导出、制证等操作，方便了市县二级管理，简便了操作流程和办证手续。下一步将尽快将系统测试修改完毕，投入使用。同时，视情开展全市救护培训工作，加快进度加大效率，力争完成全年培训任务。

**10.关于“基层组织建设薄弱。市红十字会对县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沟通争取不多，推进力度不大，县区红十字会普遍存在‘四缺’（缺编制、缺阵地、缺经费、缺人员）问题，工作开展难度较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5月份省红会来淮调研工作，市红会领导及时抓住县区领导参加调研的机会，对金湖县、淮安区红会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问题，进行现场沟通推动。盱眙县红会在市红会的指导推动下，已向县委有关部门积极申请增加编制，增设内设机构，壮大红十字队伍。该项措施将长期落实。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即将出台的《淮安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指导督促县区按时换届。在第一季度召开的全市红十字系统工作会议上，针对县区红十字会换届工作进行专题部署。下发《关于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函》，要求各县区红十字会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时换届，成立监事会，构建完整的议事、执行、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推动本地红十字事业发展。通过填报《县级红十字会2020年拟换届设立监事会情况备案表》进行统计汇总，准确掌握各县区红十字会本届理事会产生时间、到期时间、拟换届时间。

**11.关于“会员发展管理缺失。未主动动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加入红十字会；会员底数不清，会费收缴工作停滞。”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主动与机关企事业单位联络，宣传红十字会宗旨和“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加入红十字会组织，成为红十字会会员。面向全社会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与报社常年合作，建立红十字宣传阵地，宣传红十字相关业务知识、志愿服务活动等，倡议社会公众和单位加入红十字志愿者和会员队伍。5月初，淮安泽明妇产医院主动申请加入红十字团体会员单位。下一步将继续扩大宣传范围，争取更多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入红十字会组织，成为红十字会会员。该措施长期落实。

（2）大力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和会员单位，对全市所有团体会员单位红十字会员进行底数摸查，做到数据准确详实。对市级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志愿者进行重新录入。目前市红十字会已成立应急救援、心理咨询、造血干细胞捐献、义诊4支市级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下一步推进措施：**向市各团体会员单位发函，对红十字团体会员单位入会情况、会员底数、是否缴纳会费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拟于8月份召开市直冠名红十字医疗单位座谈会，对会费收缴情况进行通报和部署，进一步规范会费收缴和管理。组织市直冠名医疗机构专家赴对口援建地开展义诊活动，具体时间视疫情而定。

**12.关于“党建主责意识不强。党组会研究党建议题较少。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互相批评走过场。”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加强统筹领导，强化党建主责意识。下发《市红十字会2020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4月23日下午，市红十字会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同时进一步加强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引领党员发挥示范作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努力打造学习型党组织，持久激发全体党员学习热情，将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情况纳入考评体系，作为党员民主评议、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严格学习督促，不定期通报学习情况，对排名靠后的党员单独谈话，指出问题、明确努力方向，督促整改。

（2）进一步规范党组民主生活会。组织党组成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市红十字会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淮红党组〔2020〕16号），从会前准备、召开会议、会后工作三个方面，细化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明确提出会上相互批评坦诚相见、开门见山，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1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空白’较多。阵地意识不强，市红十字会网站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加强党组中心组学习，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我会2020年中心组学习计划。上半年共开展中心组学习5次，5月15日中心组专门围绕意识形态主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解读、《王燕文在江苏省红十字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全文，并开展交流讨论。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会议内容，明确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在4月21日党组会议上，围绕《市红十字会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问题整改方案》的制定，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同时明确把意识形态工作列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报告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在4月9日召开的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上，全体党组成员分别就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自身分管领域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存在问题和原因剖析，以及下一步整改举措等内容进行了汇报表态。成立会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市红十字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我会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了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分工，为深入推进我会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导权，强化了组织保障。制定出台《市红十字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了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分工和考核要求，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2）配优配强意识形态工作力量，进一步强化网信工作。加强市红十字会网站和官微管理队伍建设，分工清晰，责任明确。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在市红十字会官网和官微专门设立意识形态工作专栏，根据会党组研究确定的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及时更新内容，大力宣扬社会主义主流思想观点，及时驳斥非主流邪理歪论，在全会努力形成积极健康、昂扬向上的主流思想导向。

**14.关于“选拔任用程序不全。党管干部意识不强，选拔任免干部未使用党组印章。”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提高思想认识，严肃干部选用。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党管干部意识。上半年启动职级晋升工作前，组织党组成员和负责组织人事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干部选拔任用有关政策规定和职级晋升流程，确保各个环节规范严谨。

（2）修订《淮安市红十字会印章使用规定》（淮红党组〔2020〕22号），规范用章登记流程，加强审批监督，确保用章规范准确。

**15.关于“干部人事工作谋划不够。培养后备干部力度不够，没有具体的培养计划和措施；中层干部未进行多岗位交流锻炼，没有形成合理的干部队伍梯次。聘用人员管理没有具体的规章制度，缺乏激励机制。”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加强干部梯队建设，注重培养年轻干部，探索多种方式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开设“红会大讲堂”，培养干部“坐下来能写，站起来能讲，扑下身子能干”的能力。在工作实践中为年轻干部搭建成长成才的平台，提高年轻干部的综合素质，形成年龄、专业、水平等相对合理的干部梯队。

1. 对聘用人员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定出台了《淮安市红十字会编外用工管理规定》，建立严格考试录用、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

**下一步推进措施：**（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制定具体培养计划和措施。下半年紧抓市红十字会改革和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契机，参照省红会机构设置，争取增加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优化人员结构，推选1名挂职副会长驻会工作，主要业务部门选配1名兼职副部长，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力量。

（2）按照群团改革工作要求和市政府办即将出台的《淮安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和加强干部轮岗交流工作。

**16.关于“干部档案存在个别干部学历填写不一致，档案管理人员管理自己档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全面落实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要求，从强化档案室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着力，不断加强和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针对存在的干部档案管理问题，结合近期市委组织部开展的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全覆盖工作要求，制定《市红十字会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淮红党组〔2020〕23号）。集中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全覆盖工作，对档案内容涉嫌涂改造假、重要材料缺失、档案记载信息相互矛盾等情况进行重点查核。严格按组织部门要求，实行月报制度。

（2）对于个别干部档案存在学历填写不一致问题，开展对全会干部人事档案重新审核工作，对不一致的，加强调查，提供原件审核，确保准确一致。

（3）严格干部档案管理，定制标准人事档案橱柜，并要求负责组织人事工作的两名人员分别持有钥匙，确保同时在场，才能调阅档案。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严格查阅审批程序，提高人事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17.关于“单位重要事项公开不够。年度考核评选结果不透明，未对年度优秀公务员、优秀党员评选进行公示”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淮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制定《淮安市红十字会政务公开制度》，明确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牵头组织工作，要求凡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市红十字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及时、准确、合法、公开，保密原则，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两个模块，线上通过红十字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形式进行公开，线下主要通过公示栏的形式进行公开。

1. 加强公示阵地管理。网站和公示栏公示内容经领导审核，由专人负责。
2. 按照《淮安市红十字会政务公开制度》规定，今年以来，我会对劳模提名人选、评先评优、职级晋升考察人选和财产情况等信息进行了规范公示。

**18.关于“党组议事规则出台未经党组会研究，直接套用上级文件。管理制度未根据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考勤制度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为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会党组议事决策水平，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深刻理解其内涵和具体要求。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重新制定出台《淮安市红十字会党组议事规则》（淮红党组〔2020〕15号）。

（2）完善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新制定政治学习、民主生活会、救灾救助款物监督管理、库存物资管理等方面制度；修订考勤、安全管理等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充实完善，形成《淮安市红十字会管理制度汇编》。

（3）加强劳动纪律管理，严肃考勤制度。重新修订《淮安市红十字会考勤制度》，实行考勤机指纹打卡，明确奖惩措施，已按月公示4-5月考勤情况。《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去向牌》由办公室负责安排专人及时调整。要求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联络员不定期对工作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19.关于“人道救助物资发放监管不到位。对领取单位物资发放把关不严，后续监督流程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制定《淮安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救助款物监督管理办法》（淮红〔2020〕27号），从总则、管理与使用、监督与检查、责任与追究和附则五个方面制定对救灾救助款物的监管办法。在使用中，要求救灾救助款物用于直接发放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规范流程，严格审核，并做好信息公示。发放工作由两人以上共同负责，完善签收登记手续。建立健全救助回访制度。对拨发的救灾救助款物使用情况通过电话询问、上门走访等形式进行一定比例的抽访。抽访情况填写《救灾救助款物使用情况抽访单》，并登记存档。疫情期间的救灾款物发放，全部按照捐赠意向发放，已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

1. 严格救灾救助物资发放程序，做好发放物资的跟踪回访。人道救助物资每年发放结束后，及时抽查回访发放名单，对违规领取、发放物资，以及不提供发放名单的单位，下年度将不予发放。

**20.关于“日常监督问责不力。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从严落实党组监督责任，突出廉政履职前移，扎实推进廉政、履职风险防控工作，四月份召开廉政与履职风险点排查专题会议，组织全体人员根据岗位职责、个人实际，排查潜在风险点，党组班子成员带头剖析，全会共排查出风险点31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

（2）强化内部管理，用好监督问责手段，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根据《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淮红党组〔2018〕14号），严格制度约束干部。会党组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两次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教育提醒谈话和问责诫勉谈话共2人次。

**21.关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派驻纪检组专项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加强主体责任的落实。结合巡察整改要求，不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机制，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4月份，党组中心组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七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制定出台《市红十字会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淮红党组〔2020〕11号），针对10大项重点工作，明确提出计划要求，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红十字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4月底召开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回顾总结去年党风廉政工作，对今年党风廉政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签订《市红十字会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

**下一步推进措施：**对“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派驻纪检组专项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结合本轮巡察整改反馈的意见建议，加大自查力度，举一反三，同类问题合并整改落实。

**22.关于“部分大额资金支出存在附件不全、支出无明细、没有事前申请报批单等”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制定《淮安市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办法》（淮红〔2020〕28号）。明确规定各类支出范围、报销手续及流程，对于不符合规定、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对已核报的部分大额资金支出附件不齐情况逐项补齐。

（2）认真落实《淮安市红十字会大病人道救助政策》，规范大病救助款集体研究制度和发放程序。

**23.关于“差旅费报销不严格。有的无车票报销交通费，有的重复报销误餐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制定《淮安市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办法》（淮红〔2020〕28号）、《淮安市红十字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红〔2020〕29号）等财务制度，并计划利用“红会大讲堂”形式组织全会人员一同学习，确保制度能够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缺少附件的票据及支出坚决杜绝。

（2）对2016-2019年账册进行回头看，共梳理出超标准和不符合规定报销交通费、误餐费等41次，多报销5736元，共涉及相关人员20人，经整改领导小组审核后已清退至财政局相关账户。

**24.关于“账务处理不及时。往来款余额未及时清理和追索”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按照新制订的《淮安市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类账务处理、支出报销流程、手续及时间要求，确保账务处理的时效性。

（2）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往来款余额账务处理工作。

**25.关于“未能实行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挪用。整合项目经费，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使用。

（2）加强年初预算，认真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经费安排，规范使用经费。要求业务部门定期上报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整合后经会领导同意及时向财政局申请。对于5000元以上的较大额度支出和大额支出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检查。每季度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截至目前，我会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下阶段我会将继续按照市委巡察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成果，加快推动红十字事业新发展。

**（一）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将2020年6月份确定为“市红十字会巡察反馈问题突击整改月”，成立专项督查组，强化监督检查，对巡察提出的“物资管理较乱、财务支出随意”等系统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举一反三，力求取得显著成效。

**（二）继续推进全面整改。**继续抓好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力度和进度，确保高标准、高质量的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对照清单和责任部门，定期督办，按时完成;对需要长期整改的，加强跟踪监督，力戒虎头蛇尾，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整改效果。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制度源头抓起，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制度，今后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3656180；电子邮箱hahszhbgs@163.com。

中共淮安市红十字会党组

2020年6月16日